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黃立帆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黃良蔚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代表
(代萬國清先生出席)
黃漢權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代溫子傑先生出席)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劉經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黃佩瑩女士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胡永新先生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李詠姿女士 海上遊覽業聯會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陳玉蓮女士 香港領港會
李耀光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危險貨物及檢控
史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 1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吳國榮先生	造船業代表
陳念良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樊樹榮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何俊賢議員	漁業代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

新成員

- 劉經倫先生
- 黃良蔚先生
- 麥昭基先生

代表委員出席的人士

- 王妙生先生（代載貨船隻營運代表萬國清先生出席）
- 黃漢權先生（代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溫子傑先生出席）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6 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會議記錄先後於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該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3/2015 號—檢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要求

3. 伍立熙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文件。該文件介紹就不同類型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提出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建議，並載述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的對應參考保費，供委員參考。他亦指出，建議經本地船隻第三者風險保險工作小組審議並獲通過。
4. 姜紹輝先生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對部分保險公司不願意就確實保費金額報價極表關注。他認為此做法會令船東難以衡量和管理營運成本。姜先生亦擔心，街渡和漁船等船隻經營人或無法負擔高昂的保費。伍立熙先生建議，營運者可向該文件附件提供的保險公司查詢保費報價。郭志航先生憂慮保險公司欲拖延至臨近保單到期日才為保費報價，令經營人只有很少時間比較不同保險公司的保費。
5. 黃良蔚先生解釋，文件表列的參考保費範圍以問卷方式向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收集得來，對釐定收費額極具參考價值。不過，保費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如運作模式、投保船隻數目和投保者過往的申索賠償記錄等。業界的普遍做法是於保單到期前約一個月把續保通知送交投保人，而保費的確實報價可於到期日前一或兩星期提供。
6.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要求黃先生向香港保險業聯會適當反映委員的關注事項，並促請保險公司盡早就保費向船隻經營人報價，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各保險計劃。黃先生回答指他會向香港保險業聯會傳達該信息。
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4/2015 號—研究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的可行性

8. 伍立熙先生詳細講解該文件。該文件載述以香港陸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藍本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顧問所作的建議。
9. 姜紹輝先生表示，部分由政府管理的經濟援助基金審批程序混亂，實施計劃時可能有漏洞。他提醒當局日後如增設任何援助基金，均應制定完備的機制。
1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5/2015 號—本地船隻的救生裝置

11. 鄧光輝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文件，內容涵蓋接納符合指明的國際標準組織標準的救生衣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建議，以及澄清適用於 2007 年前的現有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標準的建議。他表示，與上述建議有關的工作守則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12. 委員熱烈討論將在現有和新的船隻上使用的救生衣的合格標準。張國偉先生提議，海事處應製備小冊子或通知，列出救生衣的核准規格和所需標準，以便船東實行。姜紹輝先生和裴志強先生贊同他的建議。鄧光輝先生向委員建議，如有疑問，可提交樣本供逐一評估。
13. 鄧光輝先生回應裴志強先生的查詢時澄清，就 2007 年前的現有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而言，符合《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 1996 年修正案的救生衣是可接受的。他亦提醒委員，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第 I 類別船隻須提供兒童救生衣，數量相等於船上總人數的 5%。
14. 黃耀勤先生詢問非自航駁船可否獲豁免遵守須提供兒童救生衣的規定，因為工作船上應該沒有乘客。主席答稱，這是法例規定，但日後修例時會考慮他的意見。
15. 黃先生進一步指出，現時法例或工作守則均沒有清楚訂明可否在非自航駁船上使用便攜的充氣式救生筏。他想知道是否可就此展開修例工作。鄧光輝先生解釋，修例需時甚久，建議改為修改相關的工作守則以加速處理此事。在此期間，海事處會發出內部指示讓驗船督察在進行周年檢查時跟從。
1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IV. 新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6/2015 號—本地船隻實施《避碰規則》的修訂

17. 史強先生講解該份文件，內容是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決議案通過的更新要求而對《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作出的擬議修訂。委

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V. 其他事項

會議文件第 7/2015 號—修改現行考試規則第 4.3 段有關出示有效視力測驗證明書的規定

18. 李耀光先生介紹有關免除申請者於補領任何級別船長或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時須出示有效視力測驗證明書的規定的建議安排。
19. 黃漢權先生詢問有否機制讓未能通過首次視力測驗的申請人上訴。李耀光先生答稱，按照現行做法，申請人可在香港眼科醫院再次進行視力測驗。
20. 委員沒有對該文件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將就該建議進行兩星期的諮詢，並邀請委員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提出意見。海事處其後會修改考試規則。

(會後補註： 委員沒有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資助計劃

21. 鄧光輝先生報告，資助計劃目前只收到六份申請。他促請船東加快行動，在申請期內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31 日。

審批船隻圖則

22. 鄧光輝先生回應姜紹輝先生的查詢及意見時答稱，本署已增聘多名驗船督察執行審批船隻圖則的職務，預期可加快新船隻的圖則審批工作。

避風塘改善工程

23. 姜紹輝先生詢問是否有實質計劃改善避風塘的使用情況。主席答稱，處方已委聘顧問為此進行研究，並會根據收集的數據，制訂及提出建議以徵詢業界的意見。有關建議其後會呈

交運輸及房屋局以供考慮。

實施《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24. 主席報告，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4 號已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發出，以通報各方《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相關條文的生效事宜。相關法律規定生效後，在人身傷亡的索償或船隻事故引致的其他索償方面，船東將受更高的責任限額規限。

VI.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HQ/COM 425/1(13)